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1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阿華師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戒建民

被上訴人即

反訴被告 勇程資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新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4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1224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829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卉媗